

「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修正為「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及部分條文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	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 <u>學校</u> 合聘教師實施要點	因現行與本校簽屬合作聯盟態樣多元，爰酌修文字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(以下簡稱 <u>合作聯盟</u>)之學術交流，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，特依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二十點規定，訂定「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 <u>學校</u> (以下簡稱聯盟學校)之學術交流，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，特依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二十點規定，訂定「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 <u>單位</u> 之現任職級相當。 本要點適用之 <u>合作聯盟</u> 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，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	二、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 <u>學校</u> 之現任職級相當。 本要點適用之 <u>聯盟學校</u> 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，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	文字修正。
三、合聘教師初聘程序： (一)由本校主聘、 <u>合作聯盟</u> 從聘之聘任程序： <u>各學院或各系所(學位學程、教育中心，以下簡稱系所)</u> 擬與 <u>合作聯盟</u> 合聘之教師名	三、合聘教師初聘程序： (一)由本校主聘、 <u>聯盟學校</u> 從聘之聘任程序： <u>各系所(組)</u> 擬與 <u>聯盟學校</u> 合聘之教師名冊，應經 <u>系所(學程、組，以下簡稱系)</u> 教評	文字修正。

冊，應經各學院或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合作聯盟辦理合聘作業，另補送所屬學院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(二)由合作聯盟主聘、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：

人事室於收受合作聯盟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；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，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，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。合聘系所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(以下簡稱資料表)」(如附表)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合作聯盟。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、校教

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同意後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聯盟學校辦理合聘作業，另補送所屬院(中心)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(二)由聯盟學校主聘、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：

人事室於收受聯盟學校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；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，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，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。合聘系所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資料表(以下簡稱資料表)」(如附表)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(中心主任)同意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學術合作聯盟。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院(中

<p>評會報告備查。</p>	<p><u>心</u>)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</p>	
<p>四、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：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(教學、對外共同申請計畫、共同發表論文、專利等)，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，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。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</p>	<p>四、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： 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(教學、對外共同申請計畫、共同發表論文、專利等)，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，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(<u>中心</u>主任)同意，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。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(<u>中心</u>)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。</p>	<p>五、<u>學術</u>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，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<u>單位</u>之聘期。</p>	<p>六、本校合聘<u>學術</u>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，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之聘期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